

河南省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现状
及对产业发展影响研究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现状及对产
业发展影响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455-6

甲 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10月 13 日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现状及对产业发展影响研究”项目（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455-6）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现状及对产业发展影响研究

项目编号：豫政采(2)20231455-6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调研国家和河南省在能源管控方面的相关政策，重点梳理分析《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条文。

2、摸底河南省能源消费基本情况，掌握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相关产业及用量数据等，了解发展方向和实际问题。

3、针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最新政策，结合河南省政策方针和实际情况，探讨政策对河南省能耗管控和产业发展可能影响。

第四条 产出成果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and 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政对河南省产业发展及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研究报告》。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29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

费用，即 297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提交成果，并通过省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研究成果如申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为甲方，乙方不得独自申请、许可、转让或以其任何形式进行处分。

2、双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信息披露给其他第三方。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决等相关机关的要求必须透露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研究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与课题相关的各种资料；

3、甲方对项目委托事项如有重大修改意见，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指派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实施及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接受甲方监督与指导；
- 4、保证服务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自己的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企业类型（大型/中
型/微型）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
有限公司

王鸿飞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
胡同1号歌华大厦
922单元

王鸿飞

18610813918

9111010155850311
7M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华
支行

1051 0000 1036

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中型